**臺東縣海端鄉海端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**

事件處理

提供EAP服務

工作調整或其他組織管理作為

引介心理諮商或身心調適資源

安排法律諮詢

聯繫家屬

通報110、119

安排法律諮詢

引介社福單位

是否發生重大人身安全侵害

啟動申訴處理調查小組

人事（管理）單位將處理及檢討改善情形簽陳機關首長

調查事件發生原因，檢討相關人員責任；並研提改善作為

運用適當場合或會議再次公開宣導

職場霸凌事件發生

個人、機關長官、人事單位等多元申訴管道並由被霸凌者填具申訴書

否

是

單位主管、人事主管

主動通報

機關首長

必要時應聯繫家屬

相關

協處單位



註 1：職場霸凌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 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
註 2：各機關應設置申訴專線電話、傳真、電子信箱等申訴管道並公開揭示。校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應由具管轄權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事宜。